证券代码: 870451

证券简称: 立峰股份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统一修改相关表述,将"股东大会"改为"股东会";统一修改因增减条款导致的条款序号变动,未影响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作逐条单独赘述;主要修订情况对比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1条 为维护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	第 1 条 为维护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	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
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
规定,制订本章程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2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由原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有	有关规定由原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有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上海立峰汽 车传动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公司发 起人。 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并在上海市原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31011355749911XU。原上海 立峰汽车传动件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 公司发起人。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第7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7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 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 9 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

第9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

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与公司之间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 10 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10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 13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 形式。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 14 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

第 15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 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 有同等权利。 第 16 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 18 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 20 条 公司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 19 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第21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 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方式。

第21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 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 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 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 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23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 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 (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3年内转让给职工。

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 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 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 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 (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

第22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23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第25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 26 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 24 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 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 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份转让,须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则。

第 27 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 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 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 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 日、挂牌期满 1 年和 2 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 25 条 公司依据股票登记存管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 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 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30 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 26 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 27 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 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 份;
- (五)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 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 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第 31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32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和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 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 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 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28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 | 第33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 信息或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 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29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 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 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权利。

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 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32条的规定。

第 34 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 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 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 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 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 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 确保公司正常 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 30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 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6 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 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1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37 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2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第38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 人的利益;
- (五)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 39 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 34 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 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利用利润 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 带责任。

第42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 35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 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 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第 45 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股票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6 条规定的 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所作出决议:

(十二)对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除外):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本条第十五项所称交易,是指: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二)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或者经本章程、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第 49 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 的。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 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 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条第十五项所称重大交易,是指: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 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的。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除提供担保外,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

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 36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 46 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 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 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 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的30%的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 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 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37条 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提 交总经理批准:

第48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 股东会审议通过: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 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

50 万元以下(不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或者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下(不含 0.5%)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不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含0.5%)关联交易;
- (3) 虽属总经理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 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 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 (4)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并实施 的关联交易。

属于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 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 开程序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 (三)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与关联自然人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含5%)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会批准的关 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会审议 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股东 会依照股东会召开程序进行审议并作 出决议。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计总资产 30%以上(含 30%)的交易;

(2)中国证监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经董事会判断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 关联交易,董事会应作出报请股东大会 审议的决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 知,股东大会依照股东大会召开程序进 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40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 公司日常办公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规 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 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 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 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 41 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 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 第52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 日常办公地或股东会通知中规定的地 点。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 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 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 席。

第53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监事会自 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 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 监事 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 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 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公司董 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 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 42 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 54 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55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 召集股东会,公司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

第58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东。

第44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 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规定的事项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 57 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 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 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 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 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对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决议。

第 45 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 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59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 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经确认,不 得变更。

第 46 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47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五)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 当不多于7个交易日。股权登记日一经 确认,不得变更。

第 61 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62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 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 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 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 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63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 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 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 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 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股东山县的委托他人山度股 第64条 股东山县的委托他人山度股东

第 48 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 示;
- (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 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 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 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 表决。

第 50 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53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70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 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 当在股东大会上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第64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 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项、 权限和期限。**

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

第67条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作出答复或说明。

第52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 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69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54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71条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二)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
-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及表决结果: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及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七)本章程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 55 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72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58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发行公司债券:
- (六)股权激励计划;
- (七)股票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上市;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 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 过的其他事项。

第 5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74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 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75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 决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 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 60 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 联方的除外。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合并报 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关联 方发生本章程第 35 条所称"交易"和 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包括购买原材 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 品等)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 项。 第76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 62 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首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下届董事候选人由上届董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首届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首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

第78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79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会选举产生;下届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届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提名,下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 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 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63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80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 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 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 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 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65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或举手方式表决。

第66条 每一审议事项如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应当至少有1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82条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83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 当推举两名股东分别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 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 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 68 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86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有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71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未满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 90 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 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 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

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 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

第72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 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 91 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7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第93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 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 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7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 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9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 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76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应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 务。辞职报告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 生的空缺方才生效。公司应当在2个月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 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 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95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79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99 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81条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82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

第87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 100 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 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8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第 101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
- (六)拟订公司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 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对外投资、向外借款、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 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股东大会依据谨慎授权的原则,在国家 授权项目投资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对以 下项目审议并批准实施:

- (一)单项合同额度为销售规模 75%以 下的经营合同;
- (二)单笔经营性付款额度为销售规模 50%以下的经营性付款;
- (三)15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证券、期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货、外汇等风险投资;

- (四)总投资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 产 50%以下的基建项目:
- (五)总投资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 资产 50%以下的技改项目;
- (六)对外投资、收购或被收购、处置 资产净值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下的项目;
- (七)以公司最近经审计的总资产 30% 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

以下项目,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批准实施:

- (一)单项合同额度为销售规模 50%以 下的经营合同;
- (二)单笔经营性付款额度为销售规模 30%以下的经营性付款;

超过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

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 行使。

第85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 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 103 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89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 106 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 议,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 务。

第92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 提前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 话或其他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特殊 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 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 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但召集人应当 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 109 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 提前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 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特殊情 况下,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的,如全体董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 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微信或 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 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93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第 110 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董事会会议议题应 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95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 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

第 112 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 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 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 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本章程关于关联股东回避事项的规定, 适用于关联董事。

第 97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 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 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 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苗在授权范围 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亲自出席董 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 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

第 114 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 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 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第 98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未出席会议。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至少10年。

第99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第 115 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决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 116 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

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 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 的表决意向;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100条 股份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01 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 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 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 107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

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 (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 票数)。

第 117 条 公司设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需要可以设副总经理。上述人员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 118 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员。

第 107 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

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 109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第 110 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 111 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全体董事和 监事。

第 121 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 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 有关规定。

第122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23 条 本章程中关于不得担任公司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 92 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 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 112 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 124 条 监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 115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 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 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 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 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 报告在下任监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 缺方才生效。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 董事、监事补选 第 127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 116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 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 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 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 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 128 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 书面确认意见。

第 119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

第 132 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 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 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 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 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不低于 1/3 比例 的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 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 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第120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151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 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133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 189 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121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5日以上述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特殊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如全体监事无异议,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经 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同意),监事会会 议可以现场方式,也可以采用视频、电 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 表决。

以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 或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1票表决权。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122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 123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 134 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

第 135 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 136 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 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 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124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事由及议题。监事会会议议题应 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125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 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 务会计制度。

第126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 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 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 的规定制作。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 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 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 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 报告。

第 137 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 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 138 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国务院 财政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 139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 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 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 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 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28 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 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支付股东股利。

第 141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 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 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 度亏损的, 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 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 股东大会决定。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 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 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 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 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 129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 142 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 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130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 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 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 143 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 作出决议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 132 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 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 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 144 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 133 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 第 145 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 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董事会 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136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达:
- (二) 邮寄;
- (三) 传真;
- (四) 电子邮件:
- (五) 电话:
- (六)公告方式。

第147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达;
- (二) 邮寄;
- (三)传真;
- (四)电子邮件;
- (五) 电话:
- (六)微信;
- (七)公告方式;
- (八)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148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 149 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 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进行。

第137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

第150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

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 139 条 公司在国家有权机构指定的 媒体或者公司认为合适的其他媒体刊 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 152 条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 142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54 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 156 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

第 143 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第 155 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 157 条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

第 145 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 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 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 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 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 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158 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 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 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第 159 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 142 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158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

第147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 148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47 条第 (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第 149 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 147 条第 (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 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 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 方式选定。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润。

第162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10 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 163 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 162 条第 (一)项、第(二)项情形的,且尚未 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 164 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 162 条第 (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 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 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 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人员由董事组成, 但是本章程另

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 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 166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第 151 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 30 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 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 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 进行清偿。

第 153 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 法定补偿金;
- (三) 交纳所欠税款;
- (四)清偿公司债务:
- (五)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 (一)至(四)项规定清偿前,不得分 配给股东。

第 154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 第 168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第 167 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 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 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 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 156 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161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 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 批的主管机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 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 163 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 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 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 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 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人。

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 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 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 产管理人。

第 170 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 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 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75 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 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 关批准: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应依法 办理变更登记。

第178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 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 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 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 |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 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 165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179 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 166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180 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都含本数;"过""超过""不 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 167 条 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纠纷发生之日起 15 日内不能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173 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 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 11 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 18 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集中存管。

第 24 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 28 条 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

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 29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35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 41 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 43 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 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44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第 47 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60条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第 66 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 70 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 会议登记为准。

第77条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81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 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84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85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 87 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88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89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相关提案获股东会决议通过后立即就任。

第96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 130 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60 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 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 172 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 177 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 182 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规则。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57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项。

第 61 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64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67条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69条 采用投票表决方式的,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75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80条本节有关董事资格、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节有关董事空缺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 102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05 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06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 107 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书面方式提出辞职,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第108条 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向总经理负责并报告工作,但必要时可应

董事长的要求向其汇报工作或者提出相关的报告。

第 135 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1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141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股东大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158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和年度报告说明会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 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 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企业文化建设;
- (六)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提供回购安排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七) 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 159 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等。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开始前,应当事先确定提问的可回答范围。提问涉及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当拒绝回答。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应当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回答参观人员的提问。

第 164 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有歧义。

第 168 条 本章程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部分,按法律、行政法律的规定执行。

第 170 条 本章程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施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保持《公司章程》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立峰汽车传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6日